

证券代码：300248

证券简称：新开普

公告编号：2012-051

郑州新开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郑州新开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通知于 2012 年 10 月 21 日以电子邮件及书面方式发出，通知了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会议于 2012 年 10 月 24 日以现场方式在郑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翠竹街 6 号 863 软件基地新开普大厦召开，应出席本次会议的董事九名，实际出席本次会议的董事九名。公司全体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杨维国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郑州新开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并逐项表决，本次会议形成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关于审议郑州新开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12 年第三季度报告正文>及<2012 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的议案》；

与会董事经审议及充分讨论一致认为：公司《2012 年第三季度报告正文》及《2012 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 2012 年前三季度经营、管理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一致通过《2012 年第三季度报告正文》及《2012 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

郑州新开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12 年第三季度报告正文》及《2012 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2012 年第三季度报告正文》刊登于 2012 年 10 月 26 日的《证券时报》。

审议结果：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2、审议通过《关于变更郑州新开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公司 201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同意续聘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利安达”）为公司 2012 年度审计机构。2012 年 10 月 16 日，公司收到利安达《关于变更 2012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机构的函》，主要内容为：利安达北京总所、深圳分所、珠海分所等部分团队和业务已合并至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瑞岳华”），吸收合并后的事务所名称仍为“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经公司审查，中瑞岳华具有中国证监会许可的证券期货业务执业资格，具备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能够满足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财务审计工作要求，能够独立对公司财务状况进行审计。原服务于公司的利安达审计团队属本次利安达合并至中瑞岳华部分，鉴于该团队在以前各次审计中均较好完成了有关的财务审计等工作，为保持公司外部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和稳定性，保证公司财务报表的审计质量，董事会提议将公司聘请的 2012 年度审计机构由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变更为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聘期一年。

本次关于改聘 2012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自公司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生效，与拟聘会计师事务所的业务约定书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另行签订。

与会董事经审议通过《关于变更郑州新开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 201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关于本次变更 2012 年度审计机构的详细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的《郑州新开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 2012 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

该事项已由公司全体独立董事事前认可，监事会亦发表了明确意见，同意本次公司变更 2012 年度审计机构。以上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相关文件。

审议结果：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3、审议通过《关于变更郑州新开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称的议案》；

与会董事经审议通过《关于变更郑州新开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称的议

案》。与会董事认为,将公司英文名称由原“Zhengzhou Brand-new C.A.P Electronics Co.,Ltd.”变更为“Zhengzhou Newcapec Electronics Co.,Ltd.”有利于满足公司经营发展战略的要求,有利于公司进一步拓展外贸业务,树立良好的海外市场品牌。

董事会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 201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审议结果: 9 票赞成,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4、审议通过《关于修改<郑州新开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与会董事经审议通过《关于修改〈郑州新开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一致同意对《郑州新开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作如下修改:

原章程条款	修改后章程条款
第四条 公司注册名称: 郑州新开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英文名称: ZhengZhou Brand-new C.A.P. Electronics Co.,LTD.	第四条 公司注册名称: 郑州新开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英文名称: ZhengZhou Newcapec Electronics Co.,LTD.

修改后的《郑州新开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全文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

董事会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 201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审议结果: 9 票赞成,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5、审议通过《关于授权董事会负责办理郑州新开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变更英文名称及修改章程的工商变更登记事宜的议案》;

与会董事审议通过《关于授权董事会负责办理郑州新开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变更英文名称及修改章程的工商变更登记事宜的议案》。与会董事认为鉴于公司变更英文名称及修改章程事项尚需在公司登记机关办理工商备案登记手续,为提高工作效率,建议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负责办理前述工商变更登记事宜。

董事会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1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审议结果: 9 票赞成,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6、审议通过《关于召开郑州新开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第三次临时

股东大会的议案》。

与会董事经审议同意于 2012 年 11 月 14 日召开郑州新开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的相关公告。

特此公告。

郑州新开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十月二十四日